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阪本金属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2-493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新北（区） / 乡（街道）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B		
地理坐标	（119度51分26.247秒，31度53分24.1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技备（2023）10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b>（一）规划范围</b></p> <p>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西至常州市界，东至德胜河，北起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面积43.8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B，位于其规划范围内。</p> <p><b>（二）产业发展规划</b></p> <p><b>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b>空港产业园作为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的主阵地，通过全方位“链式”布局，产业配套体系趋于完备，形成了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重卡及商用车、三电核心系统、内外饰件、发动机关键部件、汽车灯具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未来园区将进一步发挥优势整车企业全产业链带动作用，聚焦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围绕传感器、电子集成、执行装置、芯片等领域，补充和提升本地汽车产业价值链；同时，继续引进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企业，重点围绕驱动电机、BMS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充电桩、汽车新材料、无人驾驶、车联网等领域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同步引进为该类龙头零部件企业配套的二三级研发和制造企业，集聚产业链优势企业，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p> <p><b>智能装备：</b>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自身基础优势，产业正在向规模化、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重点培育了例如工程机械、智慧能源等优质行业。未来园区将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业，实现制造业升级，不断深化数字产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传统制造企业注入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智能化转型，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水平，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医疗器械、通用航空、医疗器械及关键零部件等制造领域，推动园区装备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p>

现代物流：进一步发挥水陆空铁于一体的交通优势，发展以大宗物资交易交割、电商物流、航空冷链、智慧物流、结算分拨配送等一体的多式联运业态，打造以保税、电商、冷链为主的特色空港物流业。

传统制造业：持续巩固提升现有传统制造业，以塑料、铸造、建材等为基础，适度延伸产业链条，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产业提供相关配套与支撑。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产品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 （三）土地利用规划

常州空港产业园近期（2030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2965.94ha，其中工业用地1351.41ha，占建设用地的45.56%；居住用地277.95ha，占建设用地的9.37%。近期园区还保留有发展备用地600.47ha、非建设用地726.54ha。

远期（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3236.78ha，其中工业用地1474.47ha，占建设用地的45.55%；居住用地370.01ha，占建设用地的11.43%。远期园区还保留有发展备用地329.63ha、非建设用地726.54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B，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近期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511号），地块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内，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附件2“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具体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定位。	是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1）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2）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项目；（3）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4）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5）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且不属于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6）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港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p>	是
			<p>（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4）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5）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6）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引进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企业和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 活动	（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项目。（2）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		（1）2025 年前关闭新孟河清水通道内迪逊磁性材料、凯通液流 2 家企业。（2）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汤庄片区、罗溪片区内的企业除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外，不得在原厂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罗溪片区范围为：新孟河以西、龙城大道以北、S239 以东、沪蓉高速以南地块。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B，不属于汤庄片区、罗溪片区。	是	



	其他布局要求	(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 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100 米隔离带 (2) 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 采用弱酸洗工艺, 无废气产生,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要求, 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SO <sub>2</sub> 71.39t/a、NO <sub>x</sub> 229.46t/a、颗粒物 309.88t/a、VOCs350.22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废水量 960.89 万 t/a、COD480.45t/a、氨氮 38.43t/a、总氮 115.31 t/a、总磷 4.8t/a。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平衡途径, 取得相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 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 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 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5)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6)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 过程中, 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是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4m <sup>3</sup>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 工业增加值约 2200 万元, 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0.23m <sup>3</sup>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56 吨标煤/万元。	是
<p>综上, 项目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4、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5、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技备（2023）100号）。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B，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4.0 公里，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优化调整四大结构，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 <sub>3</sub> -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	是

	<p>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资源利用上限	<p>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p>	是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p>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不属于上述工业
	<p>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不涉及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B，属于常州空港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常州空港产业园”对照，相符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1-4 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常州空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三）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p>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 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 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 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 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 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 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b>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 不新建排污口,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p>	

	<p>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b>		
第三条	<p>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p>
第六条	<p>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5B，距离京杭运河 4.4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区域内。</p>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b>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单独的排污口，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p>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b>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b>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号)</b>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b>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b>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B，离本项目最近的新北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新魏花园直线距离约为8.1km，故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无需向市局报备。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阪本金属（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 号厂房 B 单元，经营范围：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床装备、普通机械设备再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17】3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p> <p>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粤海工业园）2200 平方米车间，购置 CNC 车床、磨粒流机床、电解研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75 台（套），其中引进进口设备 2 台(套)，对生产线技术改造，增加电解抛光、清洗等工序，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280 万件。</p> <p>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45 人，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6 小时生产（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4800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p>
------	--

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阪本金属（常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机械零部件加工(O型圈、连接器等)	铜质产品	定制	800	0	0	4800
			铝质产品	定制	0	80	+80	
			不锈钢产品	定制	0	200	+200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生产车间	2200	2200	2F	16	本项目租用 1F、2F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	/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成品仓库	1层, 200m <sup>2</sup>	1层, 20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贮存
	原料仓库	1层, 75m <sup>2</sup>	1层, 75m <sup>2</sup>	无变化	原辅料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00t/a	用水量 1381.2t/a	用水量+1081.2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255t/a	排水量 1119t/a	排水量+864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	用电量 91 万 KW·h/a	+86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TW001), 30m <sup>3</sup>	化粪池(TW001), 30m <sup>3</sup>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房东现有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面积 50m <sup>2</sup> , 高 3m	一般固废库, 面积 50m <sup>2</sup> , 高 3m	无变化	位于生产车间内

收集	危废库, 面积 20m <sup>2</sup> , 高 3m	危废库, 面积 20m <sup>2</sup> , 高 3m	无变化	位于生产车间内, 重点防渗			
<b>4、主要生产设施</b>							
<b>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b>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施	1	锯床	CZ4232	1	1	0	国产
	2	CNC 车床	BNC-42C5	4	14	+10	国产
	3		TC305	1	7	+6	国产
	4		B0265-11	1	7	+6	国产
	5		钻床	LG-16A	1	1	0
	6	磨粒流机床	M-2025-1A	1	1	0	国产
	7		2025	1	1	0	国产
	8		C-1525	1	1	0	国产
	9		C-3225CA	1	1	0	国产
	10		C-4225B	1	1	0	国产
	11	研磨机	/	1	4	+3	国产
	12	自动镗雕机	XG3	1	1	0	国产
	13	CNC 加工中心	/	0	10	+10	国产
	14	自动车床	6150	0	7	+7	国产
	15	电解研磨机	/	0	5	+5	国产
	16	超声波清洗机	/	0	1	+1	国产
	17	烘干机	/	0	1	+1	国产
	18	普车	6130	0	1	+1	国产
	19	积尘机	/	0	2	+2	国产
	20	滚牙机	/	0	2	+2	国产
辅助设施	21	二次元投影仪	/	0	2	+2	国产
	22	投影仪	/	0	1	+1	国产
	23	基恩士	/	0	1	+1	进口
	24	轮廓仪	/	0	1	+1	进口
	25	空压机	/	0	2	+2	国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黄铜	六角铜棒 27.0mm*2000mm	t	300	300	0	30	国内, 汽运
2	不锈钢型材	非标	t	0	100	+100	10	国内, 汽运
3	铝材	非标	t	0	50	+50	5	国内, 汽运
4	切削油	200kg/桶,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t	2	3	+1	0.4	国内, 汽运
5	除油剂	25kg/袋, 柠檬酸钠 30%, 硅酸盐 25%,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5%	t	0	0.6	+0.6	0.1	国内, 汽运
6	研磨剂	20kg/桶, 主要成分为水性防锈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少量无机盐助剂	t	0.2	0.3	+0.1	0.02	国内, 汽运
7	弱酸洗剂	20kg/桶, 20%柠檬酸, 80%去离子水	t	0	3	+3	0.3	国内, 汽运
8	电解液	20kg/桶, 磷酸 60~70%, 脂肪族醇 10~20%, 乙醇酸 1~10%, 去离子水 10~20%	t	0	3	+3	0.3	国内, 汽运
9	飞碟	不锈钢	t	0.02	0.03	+0.01	0.02	国内, 汽运
10	纯水	1t/桶, 去离子水	t	0	13.56	+13.56	2	国内, 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物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矿物油	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无或几乎无荧光,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易燃	/
柠檬酸钠	化学式为 $C_6H_5Na_3O_7$ , 分子量为 258.07,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呈无色斜方柱状晶体, 在空气中稳定, 能溶于水和甘油中, 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 品尝时有清凉感。加热至 100°C 时变成为二水盐。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 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发汗、阻止血液凝固, 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	不燃	无毒

硅酸盐	是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它在地壳中分布极广，是构成多数岩石（如花岗岩）和土壤的主要成分。大多数熔点高，化学性质稳定，是硅酸盐工业的主要原料。硅酸盐制品和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科学研究及日常生活中。	不燃	无毒
柠檬酸	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是酸度调节剂和食品添加剂。	不燃	无毒
磷酸	又名正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5。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其酸性比盐酸、硫酸、硝酸弱，但比醋酸、硼酸等强。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也可用作化学试剂。	不燃	LD <sub>50</sub> : 1530mg/kg (大鼠经口)
脂肪族醇	羟基与脂肪烃基连接的醇类。通常称含有 1~2 个碳原子的为低碳数脂肪醇或低级醇；3-5 个碳原子的为中碳数脂肪醇或中级醇；6 个碳原子以上的为高碳数脂肪醇或高级醇。较重要的有正庚醇、正辛醇、正壬醇、正癸醇、鲸蜡醇等。用于制造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医药等。也用作润滑油的添加剂和纺织品的抗静电剂。	可燃	低毒
乙醇酸	化学式为 $C_2H_4O_3$ ，无色易潮解的晶体。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醚，不溶于烃类。兼有醇与酸的双重性，加热至沸点时分解。用于有机合成等。沸点（℃，常压）：112，闪点（℃）：300。	可燃	LD <sub>50</sub> : 1950mg/kg (大鼠口径)

## 6、厂区布置及周围环境

### (1) 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B，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24m 处的同德苑。本项目东侧为德邦塑业，北侧为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尼尔森（常州）管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日马精密锻压有限公司。

## （2）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全厂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F。

## （4）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JB16-2000）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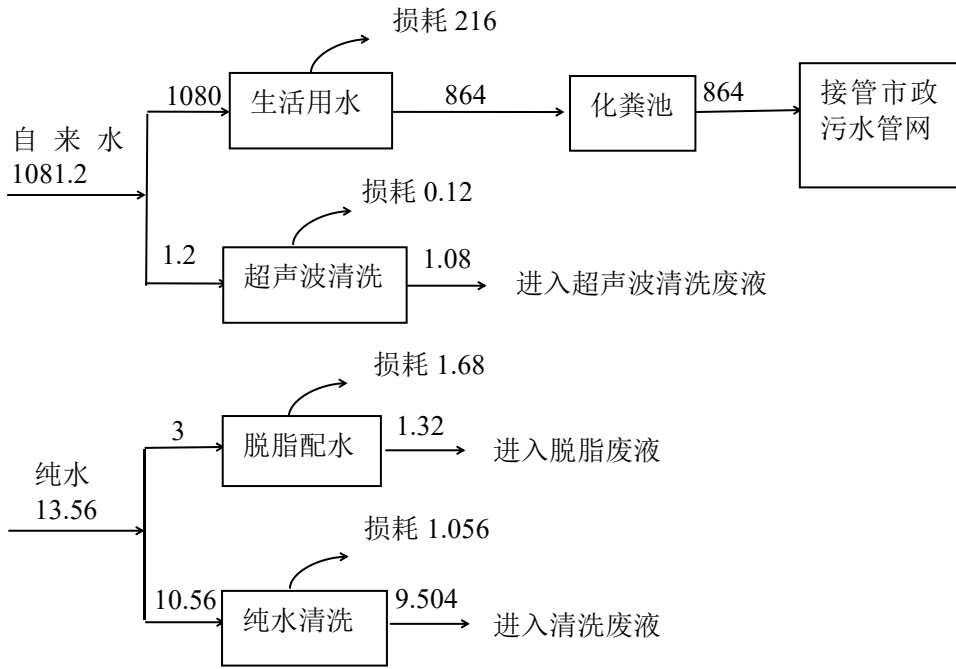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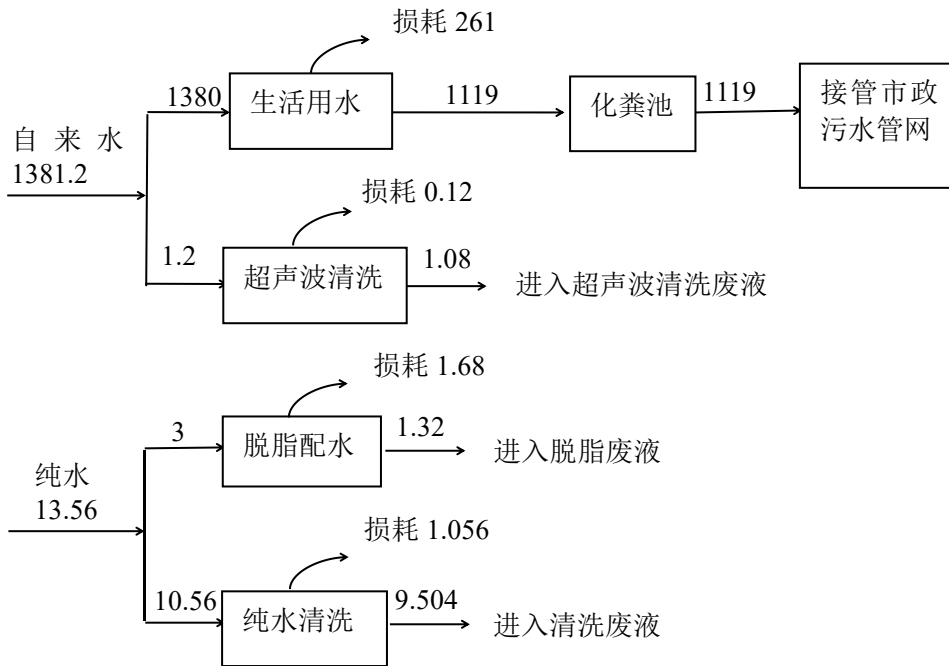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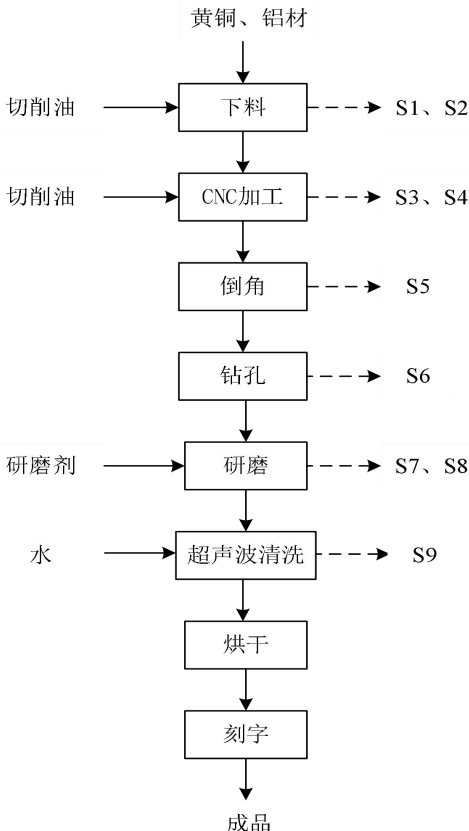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铜质、铝质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铜质、铝质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外购的黄铜、铝材依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断料，此过程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切削油为非水溶性，定期更换，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油 S2。

②CNC 加工：根据产品不同精度的要求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切削油为非水溶性，定期更换，产生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油 S4。

③倒角：为便于装配，利用磨粒流机床在工件端部做出倒角，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

④钻孔：为便于装配，利用钻床在工件上打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6。

⑤研磨：将工件投入研磨机内，研磨机内放有不锈钢飞碟，添加少量研磨剂，通过振动，对工件表面进行精整加工，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洁，本项目研磨剂不与水配比，研磨液定期更换，每月添加 1~2L，飞碟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研

磨液 S7、废飞盘 S8。

⑥清洗：将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内浸泡一段时间去除表面灰尘、杂质、油污等，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下的超声波清洗废液 S9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烘干：清洗后的工件经电烘箱进行烘干处理。

⑧刻字：利用自动镭雕机在工件表面刻上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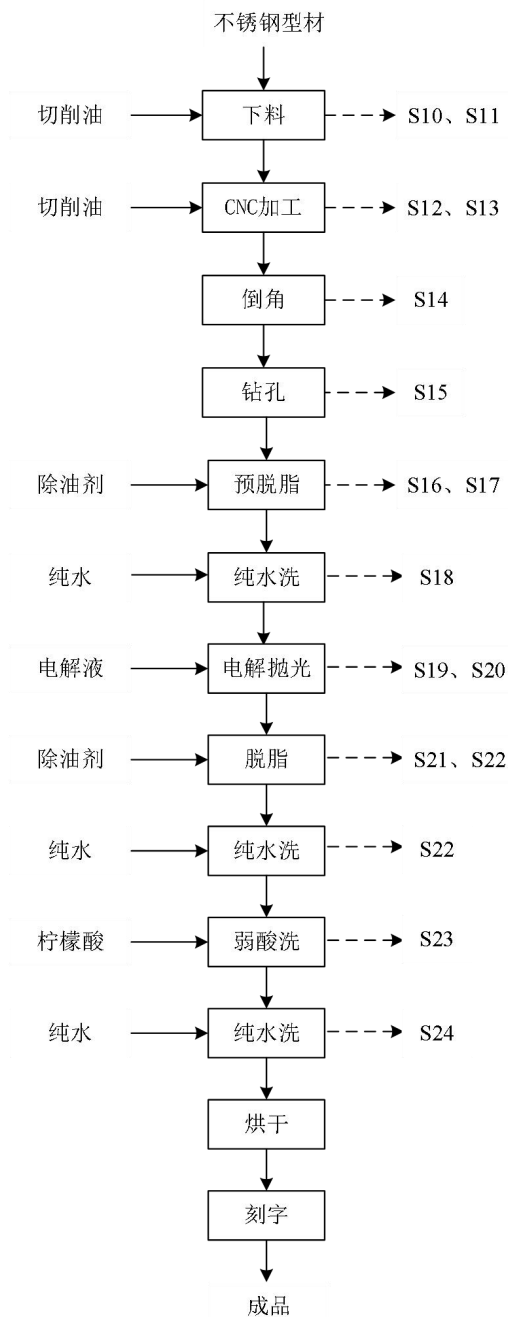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不锈钢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不锈钢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外购的不锈钢型材依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断料, 此过程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 本项目切削油为非水溶性, 定期更换, 产生废边角料 S10、废切削油 S11。

②CNC 加工: 根据产品不同精度的要求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 此过程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 本项目切削油为非水溶性, 定期更换, 产生废边角料 S12、废切削油 S13。

③倒角: 为便于装配, 利用磨粒流机床在工件端部做出倒角,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4。

④钻孔: 为便于装配, 利用钻床在工件上打孔,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5。

⑤预脱脂: 为去除机加工表面的油渍, 将工件置于电解研磨机自带的预脱脂槽内进行脱脂处理, 预脱脂工艺于常温下进行, 脱脂液循环使用, 定期撇油, 每 3 个月整体倒槽一次,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此工序产生废油 S16、脱脂废液 S17。

⑥纯水洗: 预脱脂后的工件进入电解研磨机自带的清洗槽内进行三道纯水漂洗, 清洗水循环使用, 整槽定期更换, 更换下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8。

⑦电解抛光: 电解抛光是以金属工件为阳极, 在适宜的电解液中进行电解, 有选择地除去其粗糙面, 提高表面光洁程度的技术, 该工艺的原理为: 工件上脱离的金属离子与抛光液中的磷酸形成一层磷酸盐膜吸附在工件表面, 这种黏膜在凸起处较薄, 凹处较厚, 因凸起处电流密度高而溶解快, 随黏膜流动, 凹凸不断变化, 粗糙表面逐渐被整平的过程, 工件作为阳极接直流电源的正极。用不锈钢作为阴极, 接直流电源的负极。两者相距一定距离浸入电解液中, 在 50~75℃ 温度 (电加热)、5~8V 电压和 6~15A/dm<sup>2</sup> 电流密度下, 通电 3~5 分钟, 工件表面上的微小凸起部分便首先溶解, 而逐渐变成平滑光亮的表面。电解液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 每 3 个月整体倒槽一次,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此工序产生废渣 S19、电解废液 S20。

⑧脱脂: 为进一步去除工具表面的油渍, 将工件置于电解研磨机自带的脱脂

槽内进行脱脂处理，脱脂工艺于常温下进行，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撇油，每3个月整体倒槽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此工序产生废油 S21、脱脂废液 S22。

⑨纯水洗：脱脂后的工件进入电解研磨机自带的清洗槽内进行三道纯水漂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整槽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23。

⑩弱酸洗：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电解研磨机自带的弱酸洗槽内进行中和处理，弱酸洗工艺于常温下进行，弱酸洗剂循环使用，每3个月整体倒槽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此工序产生弱酸洗废液 S24。

⑪纯水洗：弱酸洗后的工件进入电解研磨机自带的清洗槽内进行三道纯水漂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整槽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25。

⑫烘干：清洗后的工件经电烘箱进行烘干处理。

⑬刻字：利用自动镭雕机在工件表面刻上商标。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尘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2、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S3、S5、S6、S10、S12、S14、S15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S4、S11、S13	机加工	废切削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研磨	废研磨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研磨	废飞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9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S21	脱脂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S22	脱脂	脱脂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S22、S24	纯水洗	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9	电解抛光	废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0	电解抛光	电解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弱酸洗	弱酸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环卫清运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阪本金属（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1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5号厂房B单元，经营范围：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床装备、普通机械设备再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于2017年11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17】34号；该项目于2019年5月18日通过了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于2017年11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于2019年5月18日通过了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证	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1P8EAW9U001X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现有工程情况。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环评报告表、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整理。

#### 1、原有项目产能

原有项目产能具体见表 2-1。

####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5。

####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4。

#### 4、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仅涉及铜质产品，生产工艺见图 2-3。

## 5、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 1) 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

### 2)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废边角料、废飞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包装桶、研磨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废库，面积为 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1 个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5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余各车间均不设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生产车间内北侧危废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 二、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位于常州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自建房产的经营、租赁、咨询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的厂房（粤海

工业园)已于2017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511号,本项目租用粤海工业园5号厂房B单元现有厂房,经现场勘查,该厂房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 三、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粤海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粤海工业园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入长江，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的检测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0日在长江上下游断面取得的检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74~7.79	6~9	0
		COD	10~12	15	0
		NH <sub>3</sub> -N	0.46~0.496	0.5	0
		TP	0.06~0.07	0.1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76~7.88	6~9	0
		COD	9~10	15	0
		NH <sub>3</sub> -N	0.414~0.49	0.5	0
		TP	0.08~0.09	0.1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

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3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8~82	80	99.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新魏花园（安家），位于本项目东南侧8.1km，根据常州市大气攻坚信息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的臭氧浓度为95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为9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为0.9 $\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49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浓度为45 $\mu\text{g}/\text{m}^3$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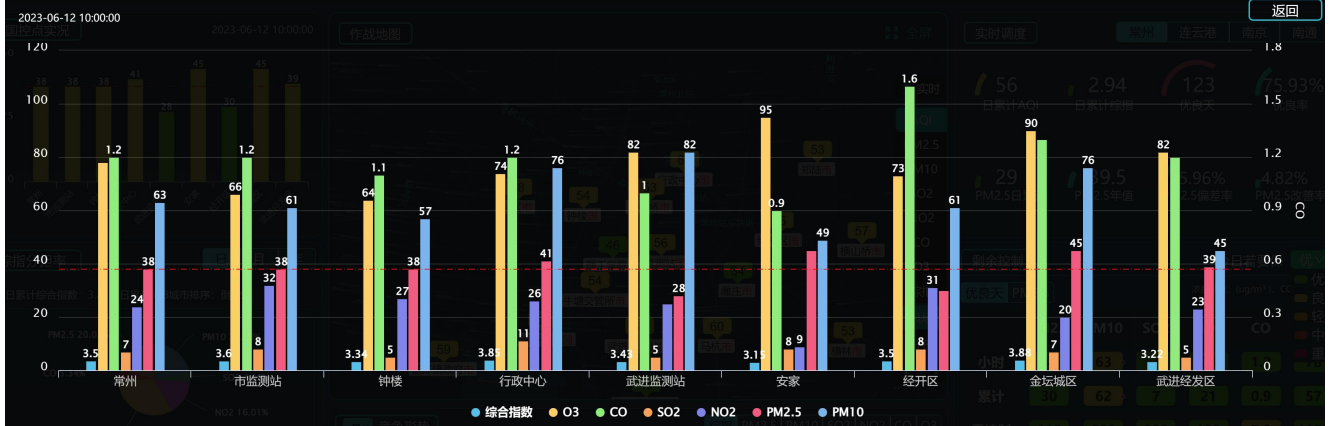


图3-1 常州市国控点实况

### 削减方案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组织78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完成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臭氧污染防治：完成44个集群、1028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18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家钢结构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190家VOCs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③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④“绿色车轮计划”：1994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福注销淘汰老旧汽车9980辆，其中国国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4608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⑤机动车排气监管：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5452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1150台·次、抽测881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9月25日于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JCH20230660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南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3.9.25	昼间	54	57	65
	夜间	46	49	55

注：本项目东、西厂界紧邻厂房，无噪声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及危废存储等过程中研磨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脱脂废液等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 (1) 检测点位

本次在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土壤检测点。

##### (2) 采样时间和分析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3.9.16，分析时间为 2023.9.16-2023.9.25。

##### (3) 检测取样土层类型及取样深度

土层类型为棕色壤土：表层点取样深度为 0.0-0.2m，一个表层点取一个样。

##### (4) 监测项目和方法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的所有监测因子及与本项目污染物相关的特征因子，详见下表。

表 3-4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要求

编号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位置	位置				
T1	占地范围内	原料库西侧	表层样 0-0.2m	①GB36600 中 45 个基本指标：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T2		危废库西侧				

T3	生产车间电 解区南侧绿 化	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 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 [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②理化性质调查：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 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 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	---------------------	---

(5) 监测结果

土壤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5 土壤理化特性结果统计表

点位	T1	采样时间	2023年9月16日
经度	E119° 51' 01"	纬度	N31° 53' 03"
层次	0-0.2m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00		
土壤渗透率 (cm/s)	1.1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13.8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0		
颜色	棕色		
质地	壤土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结构	块状		

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土壤有机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序 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点位			检出限值
		筛选值	管制值	T1 (0-0.2m)	T2 (0-0.2m)	T3 (0-0.2m)	
挥发性有机物							
1	氯甲烷	37	120	ND	ND	ND	0.001
2	氯乙烯	0.43	4.3	ND	ND	ND	0.001
3	1,2-二氯乙烷	5	21	ND	ND	ND	0.001
4	1,1-二氯乙烯	66	200	ND	ND	ND	0.001
5	二氯甲烷	616	2000	ND	ND	ND	0.0015

6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63	ND	ND	ND	0.0014
7	1,1-二氯乙烷	9	100	ND	ND	ND	0.0012
8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2000	ND	ND	ND	0.0013
9	氯仿	0.9	10	ND	ND	ND	0.0011
10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ND	ND	ND	0.0013
11	四氯化碳	2.8	36	ND	ND	ND	0.0013
12	苯	4	40	ND	ND	ND	0.0019
13	三氯乙烯	2.8	20	ND	ND	ND	0.0012
14	1,2-二氯丙烷	5	47	ND	ND	ND	0.0011
15	甲苯	1200	1200	ND	ND	ND	0.0013
16	1,1,2-三氯乙烷	2.8	15	ND	ND	ND	0.0012
17	四氯乙烯	53	183	ND	ND	ND	0.0014
18	氯苯	270	1000	ND	ND	ND	0.0012
19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ND	ND	ND	0.0012
20	乙苯	28	280	ND	ND	ND	0.0012
21	间、对二甲苯	570	570	ND	ND	ND	0.0012
22	邻-二甲苯	640	640	ND	ND	ND	0.0012
23	苯乙烯	1290	1290	ND	ND	ND	0.0011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ND	ND	ND	0.0012
25	1,4-二氯苯	20	200	ND	ND	ND	0.0015
26	1,2-二氯苯	560	560	ND	ND	ND	0.0015
27	硝基苯	76	760	ND	ND	ND	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28	苯胺	260	663	ND	ND	ND	0.1
29	2-氯苯酚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0	苯并[a]蒽	15	151	ND	ND	ND	0.1
31	苯并[a]芘	1.5	15	ND	ND	ND	0.1

32	苯并[b]芘	15	151	ND	ND	ND	0.2
33	苯并[k]芘	151	1500	ND	ND	ND	0.1
34	蒽	1293	12900	ND	ND	ND	0.1
35	二苯并[a,h]蒽	1.5	15	ND	ND	ND	0.1
36	茚并[1,2,3-cd]芘	15	151	ND	ND	ND	0.1
37	萘	70	700	ND	ND	ND	0.09
38	1,1,2,2-四氯乙烷	6.8	50	ND	ND	ND	0.012

土壤重金属因子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重金属因子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铜	铅	镍	铬(六价)	砷	镉	汞	石油烃
T1 (0-0.2m)		21	13.5	27	ND	7.62	0.13	0.131	80
T2 (0-0.2m)		21	12.6	24	ND	7.1	0.13	0.151	63
T3 (0-0.2m)		22	12.5	28	ND	8.11	0.13	0.135	49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18000	800	900	5.7	60	65	38	4500
	管制值	36000	2500	2000	78	140	172	82	9000

由上表可知，所测各项土壤基本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危废库中液体危废以及液体原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态原料、液体危废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

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

因此，本项目基本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出租方厂界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X	Y					
同德苑	203	150	居住区	500 户/1500 人	二类	东北	227

注：厂区中心为 (0,0) 坐标原点。

根据 2022 年 2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

**表 3-9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米）	规模（人数）	环境质量要求
地表水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4030m（上游）	50 万吨/天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8700m（下游）	40 万吨/天	
		利港水厂取水口	/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10560m（下游）	30 万吨/天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至长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SS	10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 1、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 (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864	0	864	0	1119	+864	+864
		COD	0.102	0.346	0	0.346	0	0.448	+0.346	+0.346
		SS	0.0765	0.259	0	0.259	0	0.3355	+0.259	+0.259
		NH <sub>3</sub> -N	0.0064	0.022	0	0.022	0	0.0284	+0.022	+0.022
		TP	0.0013	0.004	0	0.004	0	0.0053	+0.004	+0.004
		TN	0.0179	0.043	0	0.043	0	0.0609	+0.043	+0.043
固废	工业固废	3.015	19.515	19.51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6.761	13.218	13.218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6.75	6.75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1 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一）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则用水量约为 108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64t/a。其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346t/a、0.259t/a、0.022t/a、0.004t/a、0.043t/a。</p> <p>2、生产废水</p> <p>（1）超声波清洗用水</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尺寸为 0.5m*0.5m*0.5m，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槽体利用率按 80% 计，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1.2t/a，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p> <p>（2）脱脂剂配水</p> <p>本项目脱脂工段脱脂液为脱脂剂与纯水按 1:5 进行配比，脱脂剂年用量为 0.6t/a，则脱脂剂配水纯水用水量为 3t/a。</p> <p>（3）纯水洗用水</p> <p>本项目预脱脂、脱脂、弱酸洗工序后均设置三道纯水洗，纯水洗水槽大小均为 0.5m*0.5m*0.8m，槽体利用率按 80% 计，产污系数按 90% 计，由于三道纯水洗第一道水质较差，第三道水质较好，第一道纯水洗每月倒槽一次，第二道纯水洗每 2 个月倒槽一次，第三道纯水洗每 3 个月倒槽一次，则纯水洗纯水用量为 10.56t/a，纯水洗废液产生量为 9.5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p>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864	COD	400	0.346
		SS	300	0.259
		NH <sub>3</sub> -N	25	0.022
		TP	5	0.004
		TN	50	0.043

(二)、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厂内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 864t/a，根据调查，江边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23 万 t/d，其剩余总量约 7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约 2.88t/d，占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 0.004%。可见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4) 水质方面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外排废水	pH	6.5~9.5	6.5~9.5
	COD <sub>Cr</sub>	400	500
	SS	300	400
	NH <sub>3</sub> -N	25	45
	TP	5	8
	TN	50	70

(5)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 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64t/a	COD	400	0.346	化粪池	400	0.346	500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259		300	0.259	400	
	NH <sub>3</sub> -N	25	0.022		25	0.022	45	
	TP	5	0.004		5	0.004	8	
	TN	50	0.043		50	0.043	7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年 300 天，每天 16 小时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8103463	N31.9605460	0.0864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NH <sub>3</sub>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4										TP	0.5
5										TN	12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三)、监测要求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要求, 本公司废水单独排向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二、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床	CZ4232	80		19	26	1	东	6	62.71	8:00-24:00	26	13.19	1
									南	39	51.52			2.00	
									西	54	50.86			1.34	
									北	4	66.11			16.58	
2	生产车间	CNC 车床	BNC-42C5	8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8	22	1	东	20	65.16	8:00-24:00	26	15.63	1
									南	37	62.68			13.16	
									西	19	65.44			15.91	
									北	2	83.07			33.54	
3		钻床	LG-16A	85		12	16	1	东	23	61.44	8:00-24:00	26	11.92	1
									南	31	60.22			10.70	
									西	48	59.07			9.55	
									北	12	65.35			15.83	



4	磨粒流 机床	M-2025-1A	85	12	16	1	东	23	61.44				11.92	1
							南	31	60.22				10.70	
							西	49	59.03				9.51	
							北	12	65.35				15.83	
5	研磨机	/	85	12	16	1	东	23	58.43				8.91	1
							南	31	57.21				7.69	
							西	49	56.02				6.50	
							北	12	62.34				12.82	
6	自动镗 雕机	/	85	19	26	1	东	12	65.35				15.83	1
							南	37	59.67				10.15	
							西	45	59.20				9.68	
							东	5	72.24				22.72	
7	CNC 加 工中心	XG3	80	-12	15	1	东	50	60.02				10.49	1
							南	37	60.69				11.17	
							西	11	67.00				17.48	
							北	5	73.26				23.74	
8	自动车 床	/	80	-22	12	1	东	60	53.72				4.20	1
							南	16	58.43				8.91	
							西	1	81.06				31.53	
							北	2	75.06				25.53	
9	电解研 磨机	6150	90	-23	-9	1	东	46	64.59				15.07	1
							南	1	91.50				41.97	
							西	10	72.12				22.60	
							北	30	65.77				16.25	
10	超声波 清洗机	/	88	-30	-8	1	东	66	61.60				12.08	1
							南	1	89.06				39.53	
							西	1	89.06				39.53	
							北	39	62.53				13.01	
11	烘干机	/	80	-30	-7	1	东	66	50.59				1.07	1
							南	2	72.05				22.52	
							西	1	78.05				28.52	
							北	37	51.66				2.14	
12	普车	/	85	-8	2	1	东	32	61.87				12.35	1
							南	21	63.65				14.13	
							西	11	67.74				18.22	
							北	15	65.60				16.08	

13	积尘机	6130	85	6	5	1	东	27	63.75			14.22	1
							南	21	64.90			15.38	
							西	37	62.68			13.16	
							北	20	65.16			15.63	
14	空压机	/	88	2	12	1	东	1	88			39.53	1
							南	2	86.2			39.26	
							西	46	56.2			13.16	
							北	42	58.4			15.2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0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目标	噪声源对评价点的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噪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3.83	54	50	54.0	50.0	65	55
南厂界	43.99	54	48	54.4	49.5	65	55
西厂界	40.61	55	49	55.2	49.6	65	55
北厂界	35.22	53	48	53.1	48.2	65	55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二）、监测要求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三、固体废物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全厂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飞盘，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废研磨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油、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废渣、电解废液、弱酸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S3、S5、S6、S10、S12、S14、S15：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全厂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计，全厂项目黄铜、不锈钢、铝材年用量为 45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飞盘 S8：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全厂项目废飞盘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S2、S4、S11、S13（HW08，900-249-08）：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全厂项目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2.7t/a，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处置。

废研磨液 S7（HW09，900-007-09）：全厂项目研磨液年用量为 0.3t/a，研磨过程中损耗率按 10%计，则废研磨液产生量为 0.27t/a，废研磨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900-007-09，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液 S9（HW09，900-007-09）：根据水平衡，全厂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8t/a，超声波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 S16、S21 (HW08, 900-249-08)：本项目定期对脱脂槽进行撇油，产生废油 0.1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脱脂废液 S17、S22 (HW17, 336-064-17)：本项目预脱脂槽、脱脂槽大小规格为 0.5m\*0.5m\*0.8m，槽体利用率按 80%计，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 2 个月整体倒槽更换一次，则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1.92t/a，危废类别为 HW17，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清洗废液 S18、S22、S24 (HW17, 336-064-17)：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9.504t/a，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渣 S19 (HW17, 336-064-17)：本项目定期对电解槽进行清渣，产生废渣 0.1t/a，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电解废液 S20 (HW17, 336-064-17)：本项目电解槽大小规格为 0.5m\*0.5m\*0.8m，槽体利用率按 80%计，电解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个月整体倒槽更换一次，则电解废液产生量为 1.92t/a，危废类别为 HW17，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弱酸洗废液 S21 (HW17, 336-064-17)：本项目弱酸洗槽大小规格为 0.5m\*0.5m\*0.8m，槽体利用率按 80%计，弱酸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个月整体倒槽更换一次，则弱酸洗废液产生量为 1.92t/a，危废类别为 HW17，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全厂项目研磨剂、弱酸洗剂、电解液包装规格为 20kg/桶，每年产生 20kg 桶 315 只，每只 1kg，则废包装桶重 0.315t/a；切削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每年产生 200kg 桶 15 只，每只 10kg，则废包装桶重 0.15t/a；综上，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0.465t/a，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等，据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7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全厂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22.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飞盘	研磨	固	不锈钢	0.03	√		
3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2.7	√		
4	废研磨液	研磨	液	烃水混合物	0.27	√		
5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1.08	√		
6	废油	脱脂	液	矿物油	0.1	√		
7	脱脂废液	脱脂	液	烃水混合物	1.92	√		
8	清洗废液	纯水洗	液	烃水混合物	9.504	√		
9	废渣	电解抛光	半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0.1	√		
10	电解废液	电解抛光	液	磷酸、水等	1.92			
11	弱酸洗废液	弱酸洗	液	柠檬酸、水	1.92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等	0.465	√		
13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0.02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瓜皮等	6.75	√		

表 4-12 全厂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有色金属	10	336-001-10	22.5
废飞盘		研磨	固	不锈钢		废有色金属	10	336-001-10	0.0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I	HW08	900-249-09	2.7
废研磨液		研磨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27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08

液									
废油		脱脂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9	0.1
脱脂废液		脱脂	液	烃水混合物		T/C	HW17	336-064-17	1.92
清洗废液		纯水洗	液	烃水混合物		T/C	HW17	336-064-17	9.504
废渣		电解抛光	半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T/C	HW17	336-064-17	0.1
电解废液		电解抛光	液	磷酸、水等		T/C	HW17	336-064-17	1.92
弱酸洗废液		弱酸洗	液	柠檬酸、水		T/C	HW17	336-064-17	1.9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46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瓜皮等	/	/	/	/	6.7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边角料、废飞盘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油（HW08，900-249-08）、废研磨液（HW09，900-007-09）、超声波清洗废液（HW09，900-007-09）、废油（HW08，900-249-08）、脱脂废液（HW17，336-064-17）、清洗废液（HW17，336-064-17）、废渣（HW17，336-064-17）、电解废液（HW17，336-064-17）、弱酸洗废液（HW17，336-064-17）、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2) 排放情况：

表 4-13 全厂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336-001-10	22.5	0	回用于压制成型工序
废飞盘		研磨	固	不锈钢	336-001-10	0.03	0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7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回收
废研磨液		研磨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27	0	
超声波清洗 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08	0	
废油		脱脂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	
脱脂废液		脱脂	液	烃水混合物	HW17 336-064-17	1.92	0	
清洗废液		纯水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17 336-064-17	9.504	0	
废渣		电解抛光	半固	金属及其 氧化物	HW17 336-064-17	0.1	0	
电解废液		电解抛光	液	磷酸、水等	HW17 336-064-17	1.92	0	
弱酸洗废液		弱酸洗	液	柠檬酸、水	HW17 336-064-17	1.92	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 等	HW49 900-041-49	0.465	0	
含油抹布手 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 等	HW49 900-041-49	0.02	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瓜皮等	/	6.75	0	环卫清 运

###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sup>2</sup>。本项目危废库内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sup>2</sup>，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液态危废采用 1t 密闭桶装存放，吨桶占地 1m<sup>2</sup>，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6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储存地点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 (t/a)	年储存量 (t/a)	日储存量 (t/d)	大小	容积率	核算每 m <sup>2</sup> 存放量※	核算最大贮存量 (吨)	可贮存天数 (天)
危废库	固态危废	废包装桶	19.979	5	5	20m <sup>2</sup>	0.8	1	16	90
		废渣								

液态 危废	废切削油									
	废研磨液									
	超声波清洗废液									
	废油									
	脱脂废液									
	清洗废液									
	电解抛光									
	弱酸洗									

### （三）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15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油（HW08, 900-249-08）、废研磨液（HW09, 900-007-09）、超声波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废油（HW08, 900-249-08）、脱脂废液（HW17, 336-064-17）、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废渣（HW17, 336-064-17）、电解废液（HW17, 336-064-17）、弱酸洗废液（HW17, 336-064-17）、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三个月产生量为 5t，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是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类、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密闭桶装贮存，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是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是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是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是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塑料密封袋、密闭的包装桶内，无废气产生。	是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本项目已在危废库的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飞盘，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废研磨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油、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废渣、电解废液、弱酸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是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危险废物签订单位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

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切削油、电解液等，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油	/	0.4	2500	0.00016
2	电解液	/	0.3	50	0.006
3	危险废物	/	5	50	0.1
项目 Q 值 $\Sigma$					0.10616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9。

### (3) 环境风险识别

#### 1) 源项分析

#####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在未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对周边地表水构成影响。

## ②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是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本项目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影响。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切削油、电解液等属于有毒物品，这种毒性的挥发是有一定条件的，且切削油、电解液、危险废物（火灾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切削油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地下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土壤：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

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II.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I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 ②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I.项目原料库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消防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

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②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③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A 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B 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严重性。

C 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D 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E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F 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G 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等。

H 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I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

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阪本金属（常州）有限公司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B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8103463°	纬度	N31.9605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油、电解液、危险废物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库及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切削油、电解液、危险废物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六、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危废库中清洗废液等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对周边环境造成潜在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正式生产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电解抛光区中铺设遮蔽纸、遮蔽膜或其他防渗材料，避免电解液等直接滴落地面。

②本项目生产区域厂房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本项目危废库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厚度应在 2 毫米以上，由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厘米/秒。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综上，本项目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其土壤影响可接受。

### 七、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划分为一、二、三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内导排水系统及防渗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工厂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危废库中液体危废以及液体原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甲醇、石蜡等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

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

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路面进行简单防渗，办公室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在设计中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地面，初步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污水管道输送以及危废暂存等。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危害，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主要为：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地下水防护措施：工程分两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防渗区，具体如下：

(1)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1)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

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2）对厂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3）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4）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5）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实时监测该区域地下水受污染情况。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必要阻隔措施。

厂内污水管网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 4-37 本项目厂区防渗区划分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污水输送管线	中	难	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已作了防渗处理，并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时及时观察、解决；
	危废库、生产车间等	中	易	本项目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等必须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必须满足防渗要求。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九、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隔油池、化粪池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①废边角料、废飞盘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切削油（HW08，900-249-08）、废研磨液（HW09，900-007-09）、超声波清洗废液（HW09，900-007-09）、废油（HW08，900-249-08）、脱脂废液（HW17，336-064-17）、清洗废液（HW17，336-064-17）、废渣（HW17，336-064-17）、电解废液（HW17，336-064-17）、弱酸洗废液（HW17，336-064-17）、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 5B，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255	255	0	864	0	1119	+864
	COD	0.102	0.102	0	0.346	0	0.448	+0.346
	SS	0.0765	0.0765	0	0.259	0	0.3355	+0.259
	NH <sub>3</sub> -N	0.0064	0.0064	0	0.022	0	0.0284	+0.022
	TP	0.0013	0.0013	0	0.004	0	0.0053	+0.004
	TN	0.0179	0.0179	0	0.043	0	0.0609	+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0	6.75	0	8.25	+6.75
	一般固废	3.015	0	0	19.515	0	22.53	+19.51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6.761	0	0	13.218	0	19.979	+13.2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